

第 81 屆港九培靈研經大會

日期：2009 年 8 月 1-10 日

早堂・研經會（上午 9:45-10:50）

主題：偉大的神！偉大的福音！

講員：楊詠嫻博士

第 7 講：聖潔的神、影響世界的福音！

講道中心：神要透過一群願意完全奉獻自己為活祭的人，影響這個世界。他們不但不效法世界，反而不斷被神改變心思意念，並活出與世界有分別的生活。

講道目的：挑戰會眾把自己完全奉獻為活祭，願意不斷被神改變，以致能活出與世界有別的生活。

引言

九十年代，東西德仍未統一的時候，我曾到過東柏林，參觀過當地著名的大學。在大學大堂一條大樓梯上面的大牆壁上，刻了共產主義之父馬克思的名句：「哲學家只是從不同角度理解這個世界，但是最重要，乃是要改變世界。」在大學當眼地方刻上這句，用意可能是提醒大學生，做學問的目的，最終要改變世界。

千古以來，很多有理想的人士，都想影響及改變世界。在香港，我們發現很多令人擔憂的潮流，例如：青少年濫藥的情況越來越嚴重，援交少女的問題令人擔憂，書展充滿少女模特兒……我們真的很想改變社會風氣，我們更想改變這個敗壞的世界。

有一次閱讀一篇文章，讀到一句，很有意思，作者說：「人人都想改變這個世界，但是在哪裡，在哪裡會有人想到改變自己？」（“We have real difficulty here because everyone thinks of changing the world, but where, oh where, are those who think of changing themselves?” Forster, Christianity Today, June 2009, p.31）

真正影響及改變世界的，只有這位偉大的神。神改變這世界的方法，是透過先改變一群屬於祂的人，以致他們能影響這個世界。神的確要改變這個世界，因為這世界離開祂越來越遠，而只有親近神，被神改變的人，才能被神使用，能夠真正影響這個世界。

羅 1-8 章已經清楚解釋福音的內容，9-11 章又指出了福音在神的歷史計畫中的成就過程，由 12 章開始，至 15 章，保羅進入談論在生活中如何實踐這個偉大福音。

保羅在 12 章開始，也用這幅圖畫介紹基督徒。所有信徒，都是祭司。12:1 說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「事奉」(latreian) 一字，可譯作「敬拜」，是指祭司在會幕或聖殿中服事神的工作。信徒都如同祭司服事神。

神喜悅我們如何服事祂？神喜悅我們：

1. 獻上自己為祭

神喜悅我們把自己獻上給祂，成為一個祭，意思是很豐富：

1.1. 專一為神的祭

這裡的圖畫，是利未記所描述的祭的圖畫。

祭，就是燒給神的。獻祭，只有一個對象，就是神。祭，只有一個用途，是滿足神。

祭，主要不是為了人，祭，主要是為神的。

保羅鼓勵我們獻上自己為祭，就是指從今以後，我們整个人生態度，只是為討神喜悅。我們人生的目標，只是為追求神、服事神。

我們當這樣把自己獻上，即是說我們立志不再以別的人事物成為我們的中心，而單單以神為中心。這樣，我們必須從以前的生活作 180 度的轉變。

以前，可能我們以錢為中心，整个人生方向由錢決定：升學選科，選將來能賺錢的學科；找工作，找一份高薪有錢途的工作；識朋友，結識有錢的朋友等。

即使我們不是以錢中心，我們以前都是以自己為中心，整个人生方向是滿足自己：工作，為了發揮自己的才華，得到別人的尊重；結婚，為了消除孤單感；生兒育女，是為了想自己開心；買大屋，是為了自己的慾望等。

當我們獻上自己為祭，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滿足神。

1.2. 全獻的燔祭

保羅這裡所形容的，配合利未記的燔祭。

燔祭的祭牲，殺了以後，整隻祭牲就燒在祭壇上。其他的祭，脂油燒在祭壇上後，肉就可以由祭司，或者獻祭的人吃的。獻燔祭卻不同，獻祭的人和祭司都不能吃，燔祭是全部燒上。

換句話說，我們應該把自己完全獻上，沒有保留，沒有一點為自己。

例如：當我們參與聖工事奉，我們只應為神而作，不能夠大部分為神，小部分為自己。一個人如果又想榮耀神，又想自己有少許的榮耀，那麼，他所獻的，就不是一個燔祭，亦不是神所喜悅的。燔祭是不可以有一點點為自己、或有一點點的私心。

1.3 不斷燃燒的祭

利未記 6 章提到，祭壇的火是不可以熄滅的。祭司每清早就要獻燔祭，燔祭晚上繼續在壇上燒，第二天早上，祭司整理祭牲的灰，然後把新的燔祭獻上，以致壇上不斷有火燒著，每一天都獻上燔祭。意思是說，對神奉獻，不應該有任何間斷，我們對神的忠貞，早晚，一日復一日，都應該如此。

燔祭也是其他祭的基礎。利 6:12 指出，平安祭（交通祭）是燒在燔祭上。這些祭最終是指向耶穌基督，耶穌基督先把自己如同燔祭獻給神，把自己的主權，完全交給神，然後再獻上平安祭，藉著祂的死，就能夠恢復神與人之間的相交。今天，我們需要先獻上燔祭，把自己的主權完全交給主，才獻上其他的祭。其他的奉獻，例如金錢的奉獻、咀唇的讚美，都必需建基在燔祭之上。保羅有一次以馬其頓的教會金錢奉獻的行動，作為哥林多教會的榜樣，說他們值得欣賞的地方，不止因為他們超過於自己能力地奉獻，也因他們先將自己奉獻給神（林後 8:3-5）。若果我們不奉獻自己的主權，一切也是徒然。

2. 獻上自己為活祭

保羅呼籲我們把自己獻上為祭，但他稱這個是「活」（living）的祭，意思是說：

2.1 是我們自願獻的

保羅所題的祭，和利未記的有很大的分別，因為是一個「活」的祭，不是一個死的祭。

祭牲被殺，切成一塊塊，已經完全被動，不會有任何意識。活祭，卻是一個仍是活著的人，有自己的意識、思想、感情和意志，但是他卻選擇停在祭壇上。

這個活祭，是我們自願獻的，我們自己是祭司，同時也是祭物，是我們選擇這樣做，是沒有人逼我們做的。

我們之所以願意這樣做，是因為我們受神的愛感動。保羅是「以神的慈悲」勸讀者，保羅在上文第一章至十一章，已經詳細把神的愛、基督的犧牲、神的信實守約等等解釋，神對我們的愛那麼大，我們自然的反應應該愛祂。有一個譯本用意譯的方法，譯出「以神的慈悲勸你們」：「當你們想到神為你們所做的一切，難道要你們奉獻是過分要求嗎？」（NLT: “When you think of what he has done for you,

is this too much to ask?”)

比喻：當我母親離世前一段日子，八十多歲，已經不能講話、不能吃、不能走路、甚至連面部表情都不能做。很多時候，我放工回家，趁天未黑，就用輪椅推母親去屋苑附近散步。每次都經過洗衣店，洗衣店老闆娘一見到我們，就會對著我母親講幾句說話，逗我們母親，然後總是對我說：「你真是孝順！」我回答老闆娘：「你若果知道我們小時候媽媽怎樣辛苦湊大我們，你就不會覺得我有甚麼特別。」我們七兄弟姊妹，母親照顧我們很辛苦。舉個例子：小時候沒有洗衣機，每天要洗一大船盆的衣服，有一次累到坐在盆邊睡著，鄰居看不過眼偷偷幫她洗了！母親是那麼愛我們七個兒女，我們七個兒女很自然的愛她，沒有勉強！

今天，若果我們不願意把自己奉獻給神，很可能因為我們不明白、不體會神對我們的愛，我們很需要禱告求主幫助，讓我們更加體會祂的愛。

2.2 把身體獻上

保羅說把「身體」獻上，很有意思，他沒有用「肉體」這個字，因為肉體是指敗壞的人性。他用「身體」一字，呼應上文，在 7:24 保羅發出呼喊：「誰能救我脫離這個死的身體？」7:25 隨即說：「感謝神，靠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」我們的身體，從前往往是犯罪的工具，因著有罪在我們的人性裡面，而我們的身體有一天要面對死亡。但在耶穌基督裡面，我們可以脫離律法，勝過人性的敗壞，叫身體不再成為犯罪的工具，反而成為表達義、聖潔的渠道。

所以，我們的身體，不是好像有些宗教所認為是邪惡的，聖經並沒有靈魂是聖潔、身體是邪惡這種二元思想。按保羅的字眼，我們的「肉體」，即敗壞的人性，是敗壞邪惡的，但我們的「身體」，卻是在基督耶穌裡成為義的工具，所以，我們可以把身體獻上給神。

獻上身體，其實是指獻上我們整個人，因為 12:2 隨即講到我們的心思。故此，身體是指整個人，包括我們整個身心靈。

今天，我們的眼，不用來看色情網頁，而是用來看神的作為；耳，不用來聽是非，而是用來聽聖靈的微聲細語；口，不用來罵人，而是用來說造就人的話……

2.3 透過生活呈獻

昔日的祭，獻上的是已死了。但神的心意，是要我們活。我們雖然把自己完全獻上，如同死了自己一樣，但另一方面，我們卻是活的，因為神的心意是要我們把祂的聖潔的生命活出來。

這個活祭，就是透過生活去表達出來。當我們奉獻給神，不是單是指在夏令會或培靈會那一刻把自己主權交出，而是指我們整個生活，都成為一個祭，奉獻給神。我們穿甚麼衣服？我對上司下屬的態度？我有沒有在忙碌中抽時間陪年老的父母？

無論我們每一個思想、每一個行動，都獻上給神的祭。我們一個感恩的念頭，一句造就人的說話，都是活祭的一部分。

3. 獻上自己為聖潔的活祭

利未記記載獻祭的經文中，有一句說話，常常重覆：「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」，意即這些祭，按神的吩咐燒在壇上的時候，所發出的香氣，令神歡喜，祂必定悅納這個祭。

保羅所說的，就是這個意思了。注意：腓 4:18 保羅題到祭物時，「馨香」和「喜悅」兩詞同時出現。一個按神心意獻上的祭，發出馨香的氣味，神非常欣賞和悅納。但是怎樣才是一個馨香的祭呢？這個必須是「聖潔」的祭。

3.1 被神改變心思（羅 12:2）

「聖潔」的意思是完全的美好、絕對的公義和良善、沒有一點瑕疵。「聖潔」的相反，並不是罪惡。固然，罪惡一定不是「聖潔」。但是，不犯罪不一定是「聖潔」。利未記 10:10 耶和華要求亞倫和他的兒子負起責任，「將聖的、俗的，潔淨的、不潔淨的，分別出來。」「潔淨的」相反是「不潔淨的」，而「聖潔」的相反，則是「俗」。

「俗」（common）不是指庸俗或俗氣（如顏色俗氣），而是指沒有分別出來歸給神。利 8:10 記載摩西用聖潔膏油抹整個會幕和其中所有的物件，使它們全部都經過潔淨之禮，奉獻歸給神用的。一把用來宰祭牲的刀，是「聖潔」的，以色列人不可帶回家用來切肉。家裡的刀則是「俗」的，它不是有罪的，但它卻沒有分別出來，專一為神所用。

一個神所悅納的祭，必須是一個「聖潔」的祭，即是它必須和這個世界有分別的。這是為什麼保羅呼籲羅馬信徒，當他們獻上自己為祭，他們就不要被世界模造他們的思想，而是要讓神去更新轉化他們的心思意念。即是說，我們的思想，或是受這世界倒模影響，或是被神塑造改變。

我們要柔軟好像泥土在藝術家的手中，被塑造改變成為美麗藝術品；而不要好像鐵片被重型機器倒模。小時候我父親開小型工廠，製造火水燈賣去落後的國家。只見工人把一張大鐵片放在一座比人還高的機器中，模的一半在鐵片上面，模的

另一半在鐵片下面，工人用腳踩一下機器，模就合起來再分開，鐵片就被倒模成火水燈的壺了！今天，世界上很多社會風氣如同重型機器要把我們倒模，例如：不斷換手機、買名牌手袋等風氣，我們要小心，不要被模成賺錢就為了買手機手袋這個模。

保羅於下文舉了很多例子，指出「世界」和「聖潔」兩種不同的價值觀和道德倫理。例如：聖潔的價值觀，是「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」，而世界的價值觀，是要「咒詛」(12:14)。世界的價值觀就是「你做初一，我做十五」，或是「你對我好，我就對你好；你對我不好，為什麼我要對你好呢？」這種報復的心理，不是聖潔的標準。就算不是報復，世界的價值觀都是消極：「你對我不好，我就當識少一個朋友，當你透明！」但是，聖潔的價值觀，和世界完全不同，要我們積極去愛：對你們不好的，不但不要報復，也不要消極地當他透明，更要積極給他們祝福！

當年由於我母親中風，需要請家庭助理照顧她。有一次請了一個印尼女子，有一天她突然很害怕，原來那天是她男朋友意外死亡的週年記念，於是我和她分享主耶穌的平安，她就願意決志信耶穌。可惜當時她沒有參加教會聚會。後來，我移民新西蘭，留下她照顧我母親(我有弟弟住得很近可以幫忙照顧)。當我在外地，弟婦告訴我發現這印傭偷東西，於是辭退她了。待我回港，逐步發現原來她偷了我很多衣服，有些是我特別喜歡又沒法再買到的。我那時真的很生氣，每次我和朋友們提起這事，朋友們都和我一同生氣。記得有一次去探望一位屬靈長輩，提起這件事，我說：「我十分生氣。」誰知那長者不但沒有附和我，反而安靜地說：「不用那麼生氣！」聖靈即時提醒我，究竟你緊張你的衣服多一點，抑或這位印尼女子的靈魂多一點呢？當時我十分慚愧，是的，我不能帶我的衣服入天堂，但這個女傭的靈魂問題卻關乎永遠的。我問自己：自從發現她偷我的衣物後，究竟我花多一點時間向她生氣，抑或花多一點時間為她的生命禱告呢？我真需要悔改，不是只從世界的角度去生氣，而是有主耶穌聖潔的模樣，多為她禱告。

3.2 披戴基督生命 (羅 13:14)

講到這裡，可能我們當中有人覺得神聖潔的標準很難達到。我們若果以為我們要靠自己的力量去做，就違反保羅從第一章開始到第十一章所講的，我們絕對不能靠自己的肉體去達到神的標準。

剛才已經指出，心意更新而「變化」的「變化」一字，是被動式的，即是說，不是靠我們自己去做，乃是讓神去做，讓祂改變我們。我們的責任，是奉獻主權，是 say yes，說我願意被神你改變。

在第十三章結束時，保羅已經列舉完聖潔的生活是怎樣表現，他重申秘訣：「總

要披戴基督」(13:14)。總要穿上基督，如同新的衣服。

其實，上文保羅已經講清楚，信耶穌的人，已經和基督聯合，基督的生命，就是我們的生命。「總要披戴基督」是一個提醒，身上穿上基督，讓基督的生命覆庇我們，讓祂的生命，包圍我們，讓我們被祂的生命完全管理，以致我們就能活出聖潔的生活。

有弟兄信主前非常憎恨父親，全家人都憎他，因為他常飲醉酒回家，吐到全屋臭氣薰天。信主後，弟兄知道應該愛父親，於是靠著主的力量，每次爸爸飲醉酒回家，就為他倒熱茶，為他清潔嘔吐物，經過數年，他父親後來受感動而信主！

有一對未信主的夫婦，丈夫是律師，不理家中兩名兒子，常有婚外情，情婦很多，甚至試過情婦找那個太太談判。後來太太信主，丈夫有機會讀到羅馬書，發現自己情慾的問題是罪，很大悔改，擺脫婚外情，挽救了婚姻。

在 1730 至 1745 年之間，美國殖民地經驗一個大復興，愛德華茲 (Jonathan Edwards) 是當時很有影響力的傳道者。當時的復興，宣講神的審判，也宣講神的恩典，告訴人誰渴望得到都可以得著。在愛德華茲所住的城鎮中產生很大的改變，多了很多人去教會，大家談論的話題多了關乎信仰的，城中的年青人不再狂歡作樂，他們不再講粗言穢語，而淫亂的事很少發生。無論老年人和青年人都少了很多人去酒吧，影響很多酒吧的生意，整個城市差不多沒有罪案發生。這個大規模的復興，可以說從一個年青人的完全奉獻開始。愛德華茲於他 17 歲的時候，坐下寫下 21 項立志，在立志的開首，先寫下：「我清楚明若果沒有神的幫助，我甚麼也不能作，所以我謙卑地求祂的恩典幫助我實踐以下的立志……」第一項立志：「我立志要去做所有我認為最能榮耀神的事……」(Resolved, that I will do whatsoever I think to be most to God' s glory……)

結論和挑戰

影響世界，是從我被神改變開始！

真成能夠影響和改變世界的是神和一群願意完全奉獻自己給神的人，你願意如此把自己奉獻為活祭，專一為主而活，報答祂的大愛嗎？